

人物：爸爸、媽媽、菟萍、張先生

第一幕

時間：上午

地點：菟萍家裏

（幕啟。舞台中間擺放著一張沙發，左邊有一張有抽屜的小小桌子，桌子上擺了電話，菟萍正在抽屜裏找東西，爸爸坐在沙發上看報紙）

爸爸：這個嬰孩真是可憐，就這樣就被人遺棄了，他父母也太不負責任了吧！對了，菟萍，你在找什麼？

菟萍：我在找我的錢包。

爸爸：找錢包做什麼？

菟萍：我要去教會。

爸爸：（怒氣沖沖地）什麼？教會？你知道我是信佛教的，是不是要和我作對？

菟萍：爸爸！這只是我個人的信仰！而且教會也沒有什麼不好啊，影響不到你。

爸爸：當然有影響啦！你知不知道，你一個人不誠心，就什麼也不靈驗。你是不是要全家人因為你的任性而受害！

菟萍：為什麼只有你的宗教信仰永遠都是正確，而我就永遠都是錯？你有沒有從我的思想角度去看？

爸爸：總之，不准去教會！去了就不要回來！以後也不要問我拿零用錢！

菟萍：（生氣地）蠻不講理！

（走入右邊舞台）

爸爸：豈有此理！

第二幕

時間：傍晚

地點：菟萍家裏

（幕啟。佈景同上，菟萍坐在沙發上跟同學通電話聊天）

菟萍：喂？是雪寧嗎？我是菟萍。（傷心地）媽媽剛剛又打我了！她還說我不是讀書的材料，叫我讀完這個學期就出去找工作。我才14歲，哪有人請呀？而且，我也不捨得離開你！唉，都不知道該怎麼辦！

媽媽：（拿著掃帚從右邊舞台走出來，一手搶去電話，怒氣沖沖地）菟萍！為什麼還在這兒聊天？現在都六點了，還不快去買菜！不用吃晚飯嗎？

菟萍：（垂頭喪氣地）知道。（向右邊回到後台）

媽媽：（自言自語）唉！我也只是想女兒好！她跟本就讀不來，與其為她浪費錢，不如讓她弟弟讀好了。

（爸爸拿著公事包從左邊舞台出來）

爸爸：老婆，我回來了！（坐在沙發上）

媽媽：（走到沙發後面，替爸爸搥背）老公，今天工作辛苦嗎？

爸爸：工作不算太多。對了，子軒和菟萍呢？

媽媽：子軒正在房裏溫習，菟萍去買菜了。

爸爸：菟萍才14歲，你就要她做這麼多東西，你想累死她啊！

爸爸：拜託，現在都什麼年代了，別把你的舊思想帶回來。

媽媽：算了，不跟你吵了。菀萍好像有一本日記簿，不如我們去看看吧！

爸爸：什麼？偷看菀萍的日記？好像不太好。

媽媽：什麼偷看？我們是她父母，看她的日記只是為了更加了解她。

爸爸：（疑惑地）又好像是哦。

（爸爸和媽媽悄悄地走向左邊舞台，這時，菀萍拿著一袋菜從右邊舞台走出來）

菀萍：你們在幹什麼？為什麼走入我的房間？

爸爸和媽媽：我們……

菀萍：（邊哭邊說）為什麼？為什麼連一點空間都不給我？為什麼？嗚嗚……

（衝入左後台）

第三幕

時間：晚上

地點：菀萍家裏

（幕啟。佈景同上，張先生、爸爸和媽媽坐在沙發上聊天）

張先生：哈，老陳，先多謝這頓晚飯啊！

爸爸：別客氣，小意思，小意思。

媽媽：對嘛，張先生，別這麼客氣。（大聲喝道）菀萍！快給客人倒茶！（菀萍拿著一杯水慌慌張張地從右邊舞台走出來）動作快點！

張先生：不要緊，慢慢來，我不口渴。（菀萍把茶端給了張先生後便站在沙發一旁）

媽媽：唉！我這個女兒讀書成績太差，所以我想她早點出來工作，不知你有什麼工作合適她做呢？

張先生：（驚訝地）什麼？菀萍才年紀輕輕你就要她出來工作？你知不知道這是犯法的？

爸爸：真的嗎？

張先生：（嚴肅地）嗯。菀萍是有受教育權的，這是兒童最基本的權利！不管菀萍讀書成績好不好，她都要上學接受教育！

媽媽：菀萍都14歲了，她還算是兒童嗎？

張先生：對！18歲以下的都是兒童。兒童還有其他權利，包括生存權、人身自由權、人格權、平等權和隱私權等等。

菀萍：知道了吧！我都有隱私權和平等權的！以後不要隨便走入我的房間和重男輕女！

張先生：除此之外，兒童也有些特殊權利，例如受撫育權、父母保護權、遊戲權等等。兒童權利主要分為三大類，第一是生存的權利，如有基本的起居飲食及健康照顧；第二是受保護的權利，如免於受虐待、疏忽、剝削，及在危難、戰爭中優先獲得保護；第三是發展的權利，如接受教育、遊戲，以及社會、宗教、文化參與的機會。

菀萍：爸爸，我也有參與宗教的權利的！你不能不給我去教會！啊，張先生，媽媽總愛打我，這算不算虐待？

張先生：這當然算！所以陳太你以後不要再打菀萍了！

媽媽：好！我以後都會尊重兒童，不過，菀萍你也要努力讀書啊！

菀萍：好的。多謝張先生，要不是你是社工，我們也未了解清楚兒童權利到底是怎麼

爸爸：沒錯！真是多謝你！

張先生：好了好了，不如我們去看看子軒，看他溫完習未吧？

一起：好！（全部人都走回右後台）

=====

評判意見：

張曉華教授：

父母應尊重兒童的基本人權。張先生一席話，對菀萍有重大意義，因為張先生是社工人員。

人的改變是否只聽了一席話就產生變化？如果安排向老師求援，是否會更合理。

整體意見：家庭常有不同意見，但須尊重基本人權。

馮麗嫦小姐：

以社工的說話道出公約的意義，給人有能夠把公約切實執行於世的感覺。

劇情推展合情，結局完成合理。若全劇的對白能以單一書寫語或單一粵語寫成則會更好。

整體意見：一個道理行得通，也需要其他基本條件的支持。

錢德順先生：

有教育性，故事創新。張先生與爸爸的關係可再多寫。

整體意見：情節豐富。

鄧榮國先生：

完整有力的劇作。恰似劇本。清楚交待故事人物、背景及有發展性。

宜再將篇幅精簡，以人物情緒反應代替不必要的台詞。

整體意見：完整的作品。

向展鴻先生：

頗切合現今社會的家庭問題，亦令人非常明白和感受到菀萍的遭遇，情節清楚合理，將家庭各人的想法也「公平」地表達出，沒有一面倒的將父母「奸人化」，最後由中間人從閒談中以公約持平，感覺舒服。點題的第三幕並不說教，加上菀萍的申訴與和應，交待得頗清楚。

最後無端端扯到去看弟弟是否完成了溫習來收場，有點兀突。

整體意見：切合主題，切合現今社會實況和一般父母心態。

胡麗英小姐：

劇作者有觀察父母與子女相處的優點，看到父母與子女相處之矛盾。

因每段都有主題，若在每段完結有小總結會比最後才大總結較佳。